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43
十二、其他说明.....4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43
（二）其他.....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安置就业和权益维护股；所属1个全额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8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92	3147.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03	123.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0	17.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88.55**	**本年支出合计**	**3288.55**	**3288.5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288.55**	**支出总计**	**3288.55**	**3288.5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88.55	328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92	314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	27.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	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	23.47					
20808	抚恤	2445.00	244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61.15	361.15					
2080808	褒扬纪念	9.00	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4.85	2074.85					
20809	退役安置	488.82	488.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2.48	342.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4	2.1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20	18.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6.21	186.21					

2082801	行政运行	80.11	80.11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11	10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3	12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3	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3.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3.30	113.3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3.30	1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	1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0	17.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	17.60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88.55**	**241.43**	**304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92	**214.10**	**293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	**27.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	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	23.47	
20808	抚恤	2445.00		**244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61.15		361.15
2080808	褒扬纪念	9.00		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4.85		2074.85
20809	退役安置	488.82		**488.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2.48		342.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4		2.1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20		18.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6.21	**186.21**	
2082801	行政运行	80.11	80.11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11	10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3	**9.73**	**11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3	**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3.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3.30		**113.3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3.30		1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	**1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0	**17.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	17.60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8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92	3147.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03	123.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0	17.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88.55	本年支出合计	3288.55	3288.5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288.55**	**支出总计**	**3288.55**	**3288.55**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88.55	241.43	304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92	214.10	293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	27.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	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	23.47	
20808	抚恤	2445.00		244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61.15		361.15
2080808	褒扬纪念	9.00		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4.85		2074.85
20809	退役安置	488.82		488.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2.48		342.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4		2.1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20		18.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6.21	186.21	
2082801	行政运行	80.11	80.11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11	10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3	9.73	11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3	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3.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3.30		113.3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3.30		1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	1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0	17.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	17.6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43	214.63	26.79
工资福利支出		210.16	210.1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47	33.4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0.36	60.3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7	16.9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32	6.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8	4.68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90	4.9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72	31.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17	8.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30	15.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2	3.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2	6.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8	0.9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13	6.1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47	11.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9		26.7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81		4.8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8		0.58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5		0.05
水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电费	办公经费	1.40		1.4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75		0.75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2.19		2.19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73		3.73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40		0.4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1		0.5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6		4.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4.4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41	4.4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79	26.79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6.79	26.79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47.12	3047.12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47.12	3047.1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77.48	177.4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61.15	361.15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55.61	55.61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	18.56	18.56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省级）						
202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						
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待遇经费）						
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732.81	1732.81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省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01.38	101.38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老党员生活补助	0.54	0.54				
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	0.34	0.34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级	59.53	59.53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县级	162.58	162.58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	9.00	9.00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	17.67	17.67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养老、医疗保险经费	20.00	20.00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1.00	1.00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2.14	2.14				
涉军人员生活困难及维稳经费	18.20	18.20				
2026年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	135.00	135.0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10.00	1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9.13	39.13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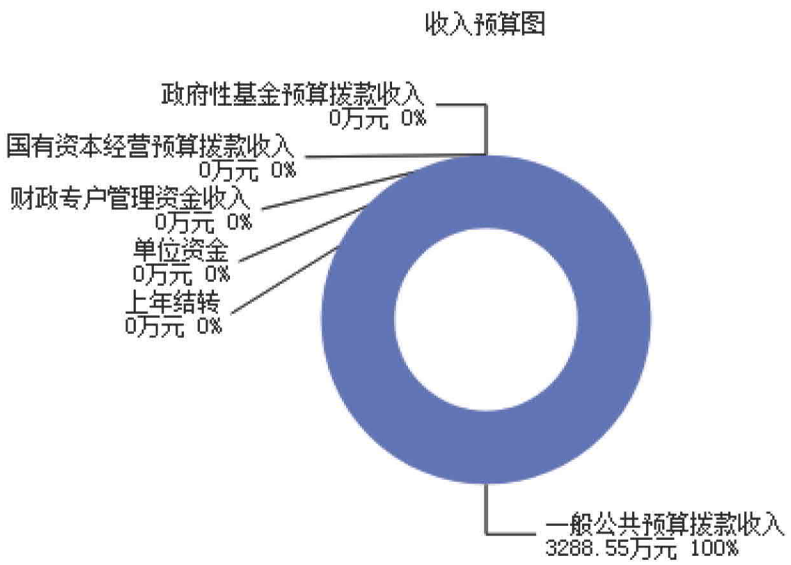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3,288.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88.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0.20万元，下降1.50%，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288.5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288.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0.20万元，下降1.50%，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3,288.5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88.5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328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43万元，占7.34%；项目支出3047.12万元，占92.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88.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88.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288.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7.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6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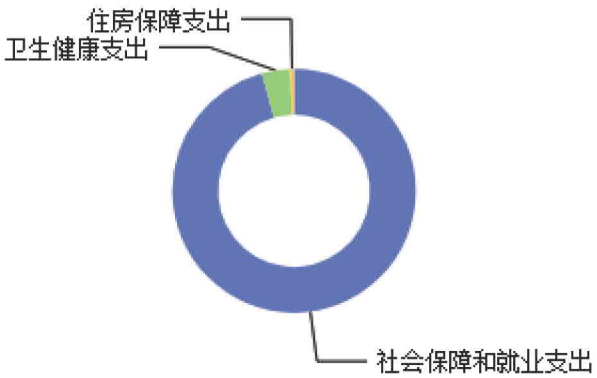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288.55万元,比上年减少24.98万元，下降0.7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28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7.92万元，占95.72%；卫生健康支出123.03万元，占3.74%；住房保障支出17.60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1.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6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6.7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取暖费、水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7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7万元，下降5.97%，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28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43万元，项目支出3047.1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288.55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3,047.1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金额3,047.1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3,047.1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项目金额3,047.1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5,300	年度资金总额：	59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优抚对象及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稷财社[2026]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正常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2、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军人荣誉感，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退役军人发[2020]31号文件精神，优抚资金要做到足额按月兑现，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月3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6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0日前将优抚资金拨付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28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28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级	59.53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9.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310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6,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6,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抚对象是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特殊社会群体，但大部分优抚对象年老体弱、经济收入较低，再加上治疗费用昂贵等因素，致使优抚对象看病难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是解决其医疗难的基本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业务股室根据收集的资料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优抚对象和其他退役军人实际住院费用，结合文件政策，予以核算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	≥750人	数量指标	给予医疗补助优抚	≥75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55.61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	55.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7533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省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3,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13,800	省级财政资金	1,01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稷财社【2025】0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正常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2、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军人荣誉感，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退役军人发[2020]31号文件精神，优抚资金要做到足额按月兑现，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月3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6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0日前将优抚资金拨付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987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987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1.38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	101.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0324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养老、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2018]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切实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保证安置对象在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待遇和社会保险情况；《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的明确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本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做好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	≤13人	数量指标	政府安排工作退	≤13人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	≤5个月		政府安排工作退	≤5个月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	100%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	100%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	100%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	100%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	20万元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转业士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100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4,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	县2026年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明确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上一年度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其服役年限发放自主就业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服役	≥493年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493年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10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100%
		成本指标	2025年县级财政自主就业	177.48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县级财政	177.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自主就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5271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运财社[2012]36号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矛盾依然突出，开展有针对性的适应性培训对其就业创业、实现角色转换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公共服务、宣传引导、组织协调等；培训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提高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社会各方面力量要共同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适应角色转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本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退役士兵	≥34人	数量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退	≥34人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参训率、合格	100%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100%
		时效指标	适应性培训完成时间	2天	时效指标	适应性培训完成时	2天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退役军人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1143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涉军人员生活困难及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下岗失业志愿兵给予生活救助；做好涉军人员信访维稳工作。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下岗失业志愿兵存在生活困难；做好涉军维稳工作是巩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体现，是贯彻新形势下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治军方针的应有之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人每年给予生活救助3000元，直至退休；在重大会议期间，切实做好我县有关退役军人的信访问题，做好值班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每人每年给予生活救助3000元，直至退休；提前申请相关必要经费，做好涉军人员信访维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下岗志愿兵的生活困难；及时解决涉军群体反映的问题和矛盾，减少涉军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维护我县大局稳定。				解决下岗志愿兵的生活困难；及时解决涉军群体反映的问题和矛盾，减少涉军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维护我县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到退休年龄的下岗失业	56人	数量指标	未到退休年龄的下	56人
		质量指标	涉军人员生活补助及维稳	100%	质量指标	涉军人员生活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涉军人员生活补助及维稳	100%	时效指标	涉军人员生活补助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涉军人员生活困难	18.2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涉军人员生	1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解决及减少涉军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解决及减	是
			是否保障困难涉军人员基	是		是否保障困难涉军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等涉军人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等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133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军人再就业岗位工资和养老、工伤保险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2019年9月26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由所在单位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负责考核，对考核合格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为办理公益性岗位的现有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1994年冬季人伍的下岗失业进藏服役人员发放岗位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保障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安置再就业退役军人	≤39人	数量指标	政府安置再就业	≤39人
		质量指标	政府安置部分退役军人再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安置部分退	100%
		时效指标	政府安置部分退役军人再	100%	时效指标	政府安置部分退	100%
		成本指标	政府安置再就业退役军人	135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安置再就业	1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政府安置再就业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政府安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安置再就业退役军人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安置再就业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2129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9">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西街28号</td></tr>
<tr><td>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td><td>陈杨伟</td><td>联系电话</td><td>0359-5553345</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16</td><td>实有人数</td><td>19</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3">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 colspan="4"><table><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其他拨款</td></tr><tr><td>3673.81</td><td>3673.81</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 colspan="4"><table><tr><td>支出合计</td><td>基本支出</td><td>项目支出</td></tr><tr><td>3673.81</td><td>241.43</td><td>3432.38</td></tr></table></td></tr>
<tr><td></td><td colspan="4">一、安置就业保障
1.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年度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安置完成率达到100%，确保退役军人得到妥善安置，保障其基本权益。
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使退役士兵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提升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一定比例的退役军人实现稳定就业或成功创</td></tr>
</ta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业。 二、优待抚恤落实 1.精准识别符合享受政策的优抚对象，做到应享尽享，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得到保障。 2.开展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中的特殊困难对象的摸底调查工作，建立详细的困难对象信息台账，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救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及时给予救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双拥工作推进 1.扎实开展“双拥”活动，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代表、驻县军事单位进行走访慰问，慰问活动完成率达到100%，将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手中。 2.积极组织开展国防教育、烈士纪念等宣传教育活动，如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等，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和对国防事业的重视，参与活动的人数和社会影响力达到一定规模或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编人员人数	19人
			优抚对象人数	≥2843人
			义务兵及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数	≥170人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次数	≥1次
			享受医疗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739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96人
			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30人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人数	1人
			慰问次数	3次
			未到退休年龄的下岗失业志愿兵人数	43人
			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人数	≤34人
			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114人次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人数	31人
		质量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及生产生活安置就业。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单位人员经费	214.63万元
			单位公用经费	26.79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2057.18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61.15万元

指标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	9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74.17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197.48万元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1万元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125万元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2.14万元
			慰问经费	17.67万元
			涉军人员生活困难及维稳经费	18.2万元
			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资金	135万元
			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10万元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9.1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管理对象群体满意度及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7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省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八一”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利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转发省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八一”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八一”期间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搞好拥军服务，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搞好拥军服务，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稷山籍现役军人人数	1178人	数量指标	稷山籍现役军人	1178人
		质量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按	100%	质量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慰	100%
		时效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及	100%	时效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慰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现役军人家庭慰问	17.67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现役军人	17.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加强军政军民团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502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00	市县（区）财政	2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3号)《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社【202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做好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相应的医疗、津补贴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提供医疗费报销花名册，经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实报实销，实行社会化发放；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地方津补贴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实报实销，减轻其生活负担；按月足额发放地方津补贴，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津补贴待遇。			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实报实销，减轻其生活负担；按月足额发放地方津补贴，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津补贴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人数	1人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落实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落实及时率	100%
		2025年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2.1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2.14万元
	效益指			经济效益		
		是否切实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疗、津补贴待遇	是	社会效益	是否切实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疗、津补贴待遇	是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5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5,8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县2026年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正常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2、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军人荣誉感，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退役军人发[2020]31号文件精神，优抚资金要做到足额按月兑现，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月3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6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0日前将优抚资金拨付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727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727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	162.58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	162.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6155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28,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2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2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28,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稷财社【2026】0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正常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2、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军人荣誉感，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退役军人发[2020]31号文件精神，优抚资金要做到足额按月兑现，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月3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6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0日前将优抚资金拨付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987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987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732.81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	1732.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6443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足额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有对象及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稷财社[2026]0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正常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2、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军人荣誉感，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春节前和“七一”前，分两次将生活补贴发放到老党员手中，实行社会化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使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使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老党员补助标准按规定执	100%	质量指标	老党员补助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老党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老党员补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	0.34万元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贴	0.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24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5,600	省级财政资金	18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稷财社[2026]0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抚对象是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特殊社会群体，但大部分优抚对象年老体弱、经济收入较低，再加上治疗费用昂贵等因素，致使优抚对象看病难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是解决其医疗难的基本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业务股室根据收集的资料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优抚对象和其他退役军人实际住院费用，结合文件政策，予以核算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	≥750人	数量指标	给予医疗补助优抚	≥75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8.56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	18.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8065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老党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足额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稷财社【2026】0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正常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2、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军人荣誉感，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春节前和“七一”前，分两次将生活补贴发放到老党员手中，实行社会化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使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使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老党员补助标准按规定执	100%	质量指标	老党员补助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老党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老党员补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0.54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优抚对象	0.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0415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县烈士陵园纪念碑、纪念墙等破损处进行修缮维护。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陵园是我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但纪念碑、纪念墙等多处破损，烈士陵园的的修缮维护项目对于全县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烈士陵园纪念碑、纪念墙等破损处进行修缮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烈士陵园整体进行维护，更好开展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扬，令烈士家属感到满意。				对烈士陵园整体进行维护，更好开展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扬，令烈士家属感到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	≥1次
		质量指标	修缮维护验收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修缮维护验收合规	100%
		时效指标	修缮维护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修缮维护完工及时	100%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修缮及维护费用	9万元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修缮及维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	明显	社会效益	对爱国主义教育及	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群众及烈士家属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群众及烈士家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33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61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服义务兵的家庭发放优待金			
立项依据	县2026年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是体现国家、社会、群众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物质上帮助的一种必要形式，对保障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兵役法》第五十八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按照不低于批准人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批准人伍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倍计发。对在山西省参加人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将融合，本科毕业生按3000元标准发放，专科毕业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7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70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资金按政策执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资金发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资金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资金及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县级义务兵家庭优	361.15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县级义务兵	361.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自豪感、获得	提升	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自豪感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5280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困难退役军人向所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经乡镇服务站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局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生活救助，通过社会化发放至退役士兵本人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因重残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116人次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116人次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	100%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100%
		时效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	100%	时效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10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困难退役军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困难退役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282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3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转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缴清已满60周岁无工作单位的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月缴纳未满60周岁且无工作单位的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保及大额医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缴纳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及时足额缴纳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残疾退役军人人数	31人	数量指标	1-6级残疾退役军	31人
		质量指标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	100%	质量指标	1至6级残疾退役	100%
		时效指标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	100%	时效指标	1至6级残疾退役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1至6级残疾退役军	39.13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1至6级残	39.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切实保障1-6级残疾退	是	社会效益	是否切实保障1-6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6级残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6级残疾退役军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43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体检费、取暖费、医疗保险及随调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的意见》中办发[2003]29号、《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关于规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检查生活补贴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存在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及随调家属未就业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股室制作发放花名册交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局长签字，再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和体检费；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取暖费和医疗保险；为随军家属未就业，发放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的生活补贴，解决其生活困难。				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的生活补贴，解决其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	27人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	27人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	100%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	100%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	100%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	100%
		成本指标	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军队转业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军转干部及随调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军转干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及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363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6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

（二）其他

无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情况说明

2026 年，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